**版本号：RH采字【20251009】号2025102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009】号**

**西安科技大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科技大学委托，拟对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009】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科技大学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采购项目，1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核心产品应在其范围内），并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投标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产品为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5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858191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 1509163295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依据西安科技大学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2.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货物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1-05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综合楼一楼校医院检验科  联系人：海迪  联系电话号码：17391718019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科技大学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采购项目，1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 | 1.00 | 9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医院医疗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检验设备数量及要求**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核心产品】**  配套设备清单：  ①医用冷藏箱（1台）  ②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  ③纯水机（1台）  ④离心机（生物安全型）（2台）  ⑤UPS（生化分析仪用）（1台）  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1台）  **2、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五分类）（1台）**  配套设备清单：  ①UPS（血细胞分析仪用）（1台）  **3、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三分类）（1台）**  **注：**★1.以上所有检验设备及配套设备（共10类产品）的安装完成日期须距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6个月（提供承诺函）。  ★2.以上检验设备的主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三分类）】安装验收完成后需至少提供首年计量检测报告及质保期内每年一次厂家校准，其配套设备【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箱、纯水机、离心机（生物安全型）】安装验收完成后需至少提供首年计量检测报告。 |
| 2 |  | **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要求**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核心产品】：**  1）★检测速度：单模块生化比色分析恒速≥1000测试/小时；  2）去盖功能：仪器具有自动去盖功能；  3）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20个，不含拓展项目；  4）试剂位：≥200个，不含拓展位置；  5）试剂盘：具备24小时2-8℃冷藏功能；  6）样本位：≥180个，不含拓展位置；  7）▲样本进样方式：样本架进样；  8）▲反应位：≥200个；  9）▲最小反应体积：＜80μL；  10）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16波长；  11）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12）★温控方式：非水浴恒温方式，控温均匀，控温精度要求达到37℃±0.1℃，无需添加任何耗材，真正免维护免保养；  13）比色杯清洗：具有清洗剂和去离子水预加热功能；  14）比色杯：可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5）试剂在线装载：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无需停机，节省操作时间；  16）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17）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试剂配套项目≥55项，校准品≥30项；  18）★为满足新生和毕业生体检需求，须配套部署单机版LIS及手机端信息录入系统，提供必要的硬件和软件系统，保证生化仪大批量进行学生体检的使用需求；在单机版LIS系统基础上，提供手机端信息预登记功能，优化“采血窗口 - 检验窗口”的流程衔接，实现“学生扫码提交信息→采血窗扫码核验+打印条码→检验窗扫码调用→生化仪自动检测→报告电子存储”的全流程简化，生成电子报告并长期保存，同时预留后续与医院LIS/HIS网络版的兼容接口；配套软件部署完成后3年内的软件使用费、软件服务费、远程解析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中，同时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升级及技术支持。 |
| 3 |  | **2、配套设备：医用冷藏箱（1台）**  1）样式：立式，单开双层玻璃门。  2）有效容积：≥330L。  3）功率：≤260W  4）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  5）完善的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等多种报警功能。 |
| 4 |  | **3、配套设备：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  1）工作电压：220V±10%，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双门  3）有效容积≥260L  4）箱内温度范围：冷藏：2～8℃；冷冻：-10～-26℃。  5）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6）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冷藏室内温度2℃~8℃可调，冷冻室内温度-10℃~26℃可调，显示精度为0.1℃。  7）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双显示，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值等，具有故障指示灯。  8）两种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9）安全运行模式：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0）冷藏室采用板式蒸发器，冷冻室采用丝管电泳蒸发器。  11）强制风循环。  12）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 |
| 5 |  | **4、配套设备：纯水机（1台）**  1）环境温度：5~40℃；  2）电源：220V,50Hz；  3）主要用途：该系统由城市自来水作进水，连续生产纯水  4）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5）离子截留率：≥96%-99%；  6）有机物截留率：≥99%；  7）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8）产水量：≥80升/小时；  9）电导率：0.1us/cm；  10)控制系统：全自动微电脑控制系统，三路水质实时在线检测。液晶屏显示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状态，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1）主要功能：定时自动冲洗程序，具有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低压和高压保护等功能；  12）具备一体式卡扣快接过滤器，可方便更换耗材；  13）具有内清洗内循环功能。 |
| 6 |  | **5、配套设备：离心机（生物安全型）（2台）**  1）触摸屏操作，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  2）▲采用三轴陀螺仪实时监测设备在运行中的振动状态，若设备异常振动，机器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  3）智能状态提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4）可编辑保存≥6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5）可存储≥1000个程序组、十万条使用记录，可导出为PDF电子文档  6）时间显示至秒，方便追溯使用记录。  7）≥40级升降速可调，转速从600rpm~0时采用曲线缓降。  8）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可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  9）密码锁定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进行锁定。  10）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11）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  12）具有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13）自带电子说明书。  14）连续运转2小时，离心腔温升≤8℃  15）具有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可及时过滤掉离心脱帽后产生的有害气体，有效避免样品交叉感染，减少操作人员受病菌感染的风险（生物安全型)  16）仪器具备紫外灭菌功能，独立开关控制(生物安全型)  17）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18）▲电器安全满足EN 61010-1:2010+A1:2019和EN 61010 2-020：2017标准，保障使用人员及设备的用电安全；  19）▲电磁兼容满足EN IEC 61326-1:2021和EN IEC 61326-2-6:2021标准，保证离心机使用过程中的抗干扰性，同时不会对实验室其他设备造成干扰。  20）最高转速：≥5000 r/min  21）最大离心力：≥ 5201×g  22）最大容量：≥4×800ml  23）转速精度：±10r/min  24）定时范围：1s~59h59min59s  25）噪声：≤60dB(A)  26）电源：AC 220V 50HZ 15A  27）外形尺寸：≤700×650×850(L × W × H) mm  28）重量：≥120 kg  29）功率：≤1.2 KW  30）电机：变频电机  31）▲配置120×2~7ml脱盖专用转子（最高转速≥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3581×g）  32）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2015；ISO13485:2016质量体系认证。 |
| 7 |  | **6、配套设备：UPS（生化分析仪用）（1台）**  1）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6kVA/5.4kW；带载50%时，后备时间应≥9min。  2）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3）输入功率因数＞0.99（100%、50%、30%非线性负载时）。  4）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4.7%，50%非线性负载≤6.5%，30％非线性负载≤10.6%。  5）频率跟踪范围：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频率为上下限值时，频率跟踪范围为48Hz～52Hz可调；频率跟踪速率应在0.5～1.0Hz/s范围内。  6）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0.4%；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Hz±0.1Hz。  7）输出额定电压应220/230/240VAC可调。  8）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输出波形失真度：100%市电及电池逆变状态下额定阻性负载应≤0.9%；市电电池相互转换时间为0ms；旁路逆变转换时间为0ms。逆变与ECO模式相互转换时间应＜1ms。  9）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时≥94.8%，50%阻性负载时≥94.9%，30%阻性负载时≥93.9%。  10）过载能力：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125%时，主机工作时间应≥10min；主机噪音应≤54dB（A）。  11）UPS主机具备保护与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等。  12）UPS主机有语音播报功能，在市电中断、UPS主机或电池处于异常状态时，设备自动播报具体异常信息。  13）UPS主机须标配RS232端口，支持SNMP卡及AS400继电器卡，质保期内提供正常使用的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主机需具备遥测及遥信性能，遥测内容需包括：交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等；遥信内容需包括：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等。  14）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LCD显示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主机需标配输入保护开关并具备电池自检功能，操作面板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15）要求UPS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 |
| 8 |  | **7、配套设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1台）**  1）用途：有效去除医院医疗工作及检验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限值。  2）★处理水量：2吨/天  3)处理工艺：收集池→前置过滤系统→光催化氧化系统→高级氧化系统→复合消毒系统→净化过滤系统→达标排放  4)▲处理后水质标准：设备处理完的水排入市政管网，需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的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COD、BOD、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均需符合排放标准。需提供废水达标后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额定电压：AC220V。  6)控制模式：全自动控制，并可手动操作。  7)设备主体材质：碳钢防腐，抛丸除锈，除锈等级Sa2.5以上。  8)设备尺寸：≥1400×1100×1700m  9)▲设备工作环境：室外放置，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冻。  10)配套设备：提升泵、排水泵、曝气风机、消毒设备等，过流部分均为耐腐蚀材质。  11)设备功能：  11.1可通过传感器自动控制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具迟滞量设置功能  11.2具备自动启停功能，无需定时开关机  12)控制系统  12.1系统采用智能组件和总线技术，具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12.2系统采用LED全中文操作页面，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12.3报警功能：具有系统故障、断电、试剂存量不足、无水、数值超标异常等情况下的自动报警功能  13)安全性能  13.1至少三种全自动应急操作方式，实现相应控制模式，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有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自动识别故障报警及处理功能。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高低压自动停机、停电自动复位；  13.2有溢流功能，确保突发情况时不影响正常运行。  14)▲技术先进性：投标人所投货物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与医疗污水处理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不少于3项）  15)▲噪声：为避免扰民，设备运转噪声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昼间≤55dB，夜间≤45dB。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该设备制造商应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9 |  | **三、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五分类）技术要求**  **1、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五分类）（1台）**  1）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2）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检测参数：≥28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研究参数：≥12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  5）▲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8）进样器容量：≥40个  9）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CRP模式≤20μL  11）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12）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3）线性范围：WBC：0~400×109/L，PLT：0～5000×109/L，HGB：0-250g/L  14）CRP线性范围：0.3~300mg/L  15）▲CRP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  16）▲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血细胞体积的干扰  17）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8）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9）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能证明其校准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20）工作电压: (100V-240V～)允差±10% |
| 10 |  | **2、配套设备：UPS（血细胞分析仪用）（1台）**  1）▲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3kVA/2.4KW；带载50%时，后备时间应≥10min。  2）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  3）输入功率因数＞0.99（100%、50%、30%非线性负载时）。  4）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4.7%，50%非线性负载≤6.5%，30％非线性负载≤10.6%。  5）频率跟踪范围：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频率为上下限值时，频率跟踪范围为48Hz～52Hz可调；频率跟踪速率应在0.5～1.0Hz/s范围内。  6）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0.4%；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Hz±0.1Hz。  7）输出额定电压应220/230/240VAC可调。  8）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输出波形失真度：100%市电及电池逆变状态下额定阻性负载应≤0.9%；市电电池相互转换时间为0ms；旁路逆变转换时间为0m。  9）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时≥94.8%，50%阻性负载时≥94.9%，30%阻性负载时≥93.9%。  10）过载能力：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125%时，主机工作时间应≥10min；主机噪音应≤54dB（A）。  11）应具备直流冷启动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市电时，可通过蓄电池组直接开机。  12）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13）UPS主机具备各种保护与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等。  14）UPS主机须标配RS232端口，支持SNMP卡及AS400继电器卡，质保期内提供正常使用的通讯协议及监控软件，软件应支持大部分常用操作系统。可支持本地监控，或多台UPS主机集中监控；主机需具备遥测及遥信性能，遥测内容需包括：交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充电电流等；遥信内容需包括：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等。  15）UPS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LCD显示屏，同时应配置LED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主机需标配输入保护开关并具备开机自诊断功能，操作面板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
| 11 |  | **四、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三分类）技术要求**  **1、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三分类）（1台）**  1）工作原理：电阻抗法计数，无氰化物法检测HGB  2）检测参数：≥21项报告参数  3）直方图：≥3个直方图（包括WBC\RBC\PLT）  4）▲标本用量：全血模式≤9μL，预稀释模式≤20μL  5）测量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独立血红蛋白测量系统  6）工作速度：≥60样本/小时  7）结果储存：≥400000份样本的全部参数和3个直方图  8）试剂系统：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能证明其校准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9）排堵功能：具有正反冲、高压灼烧、浸泡等多种排堵方式  10）报警提示：主界面具有WBC、RBC、PLT结果异常报警功能  11）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同屏显示全部检测结果、直方图、病人信息及报警提示  12）试剂管理：主机内置主要试剂，节省实验室空间  13）数据传输：≥4个USB接口  14）报告打印：打印中英文报告，格式可选，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可选USB接口打印机  15）工作环境：自动适应100V~240V电源，≤180VA，50Hz/60Hz，15~30℃  16）重量要求：重量≤20Kg。  17）线性范围：WBC：0~300×109/L；RBC：0~8×1012/L；HGB：0~280g/L；PLT：0~4000×109/L  18）▲生产厂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认证，获得CNAS标准化实验室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
| 12 |  | **五、检验科布局设计改造要求**  **1、项目内容**  （1）主要内容为根据所投相关检验设备的尺寸、操作流程等对已有检验科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对检验科标准化建设，改造后区域划分明确，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装饰装修、水电改造、隔墙吊顶、实验台柜等内容，要求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和原始房间布局及污水处理设备室外安装现场情况（现场踏勘了解）进行深化设计，出具相关图纸：平面布局图、水电改造图、饰面图等。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达到使用条件。  （2）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  **2、技术要求**  **2.1检验科基础装修内容**  （1）拆除室内原有隔墙，重新对检验科布局并制作隔墙，室内电路重新设计，每个设备单独设置回路，检验科单独设置配电箱，做到每个设备跳闸不影响其他设备用电安全，大功率设备铺设专线，全部采用暗线铺设。  （2）根据设备需求重新铺设给水管道，要求暗装铺设，主要为洗涤池、拖把池、纯水设备等。  （3）室内电线、水管铺设完毕后对墙面整体进行粉刷翻新。  （4）室内做吊顶装饰，装配LED平板灯。  （5）对原有PVC地面进行拆除，重新找平地面，铺设塑胶地板。  **2.2检验科装修技术要求**  **（1）隔墙**  1）体液检测区域隔断主要采用10mm厚钢玻透明玻璃，此隔墙的优点就是简洁大方、透光性好，施工简单，对原建筑物无破坏。  ①隔断采用落地式透明玻璃隔断。  ②隔断规格：隔断厚度：≥10mm钢化玻璃，浮法透明玻璃，底部不锈钢踢脚线。  ③阻燃性能：隔墙材料必须在燃烧性质和易燃等级方面具有阻止火焰的发生和蔓延的性能，达到消防规范。  ④抗震性能：落地拼装型结构能够抵抗隔断两面的震动撞击，保证结构不会整体解体，具有一定的抗冲击性，同时保护用户安全。  ⑤隔音性能（室内）：Rw≥30db  ⑥更换性能：可以用同样类型、尺寸和结构的新产品替换任意位置隔墙。  2）临检区和生化区以及清洁区房间之间的隔墙采用100mm厚轻质隔墙，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对室内局部需要翻新的部分，进行刷乳胶漆。  **（2）地面**  检验科具备碘酒、防水、防滑、易清理等特点，原有地面基础不平整，导致整个房间地面隆起，本次改造需对原有地面进行拆除、破拆、找平，铺设水泥自流平和塑胶地板。  **（3）吊顶**  1）吊顶铝扣板规格：600\*600mm  2）铝扣板厚度：0.8mm  3）龙骨要求：丝杆+主副龙骨+专用T型龙骨。  4）吊顶用途：隐藏顶部通风管道、隐藏灯线线管、增加房间保温性能。  **（4）灯具**  1）铝扣板的房间采用600\*600mmLED平板灯，光源更换为LED光源，实验室照度不低于200LX。  2）高效节能：节能达到60%  3）长寿命：可达到5年  4）所用电源为高功率因数（0.94-0.99）电流谐波小，对电网运行干扰小，损耗小  5）电源通过CE认证、EMC、EMI符合欧盟要求，并通过LVD安全认证  6）形状：方形，尺寸：600mm\*600mm\*16mm  7）特殊光效设计，视角广  8）宽电压输入，无辐射，无频闪  9）特殊电路设计，每个LED的工作分开，避免单一灯珠损坏的影响问题。  10）光源：SMDLED  11）功率：30W、光通量：3056Lm、色温：5500～6200K  12）使用环境温度：-20°～40°  13）根据《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实验室内需要安装紫外线消毒灯≥4个  **（5）门窗**  检验科重新开2个门，一个用于人流通道，一个用于物流通道，采用实验室钢制门，门体带观察窗。  1）门体材质：钢制门。  2）五金锁具：不锈钢把手和锁具。  3）开门形式：平开门。  4）门套：和门体配套。  5）收检窗口：须对原检验科收检窗口进行改造，改造后的收检窗口供设2个，一个用于抽血，一个用于体液，对原有相关墙体进行拆除和修补，采用矩管制作框架，嵌入钢化玻璃，四周采用不锈钢装饰，台面采用人造石台面，配置挡板，可以封闭收检窗口，改造后的窗口风格应与同楼层收费室和药房窗口风格类似。  **（6）给排水**  1）给水管道采用PP-R材质，主管道采用φ25PP-R管道，支管道采用φ20PP-R管道。  ①水源取自各现有给水点位，引致各用水位置。  ②所有节点安装角阀，总管道安装球阀。  ③实验室给排水点位按照水槽位置改造到位。  ④给水管道铺设方式：沿本房间墙体暗敷在墙内，铺设到用水点位，横平竖直，每个用水点位安装角阀。  ⑤给水管每2米设置一个管卡，确保管道横平竖直。  2）排水管道采用PE材质，主管道采用φ50管道,  ①排水管道铺设方式：沿本房间墙体踢脚线位置铺设到用水点位，预留一定坡度，尽可能隐藏于实验台背后。  ②各实验室排水支管需汇聚在一起，引致废水处理设备处，进废水处理设备达标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7）电路改造**  1）检验科单独设置一个总配电箱，每个功能区单独设置回路。  2）单个功率超过3KW大功率仪器采用专线供电，从本区域的配电箱沿墙体采用阻燃线槽铺设专线至仪器设备位置，并安装PZ-30空开箱，用于接驳仪器设备。  3）每个房间电源预留位置根据设备摆放位置进行局部调整和改造。  **（8）检验科实验台工艺要求**  实验台为钢木结构，钢架50\*30矩管制作，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柜体、抽屉、层板等主体结构用18mm厚三聚氰胺板，实验台需配检修用活动背板。  **1）台面材质**  实芯理化板：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双面膜）台面，为了确保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产品各项性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化学性能要求：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多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  ②▲依据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为未检出；  ③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GB/T17657-2022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其中：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00Mpa；抗拉强度≥68Mpa；拉伸强度≥68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 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0.005mg/m³；  ④抗霉抗菌检测：依据JC/T 2039-2010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多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级；甲型溶血性链球群、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多种菌种抗菌率≥99.99%；  ⑤氙灯老化：用氙灯老化试验箱根据GB/T16422.2-2022标准进行580小时以上测试，结果为5级，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⑥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GB 8624-2012标准，达到B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2）柜体：**  ①柜体：镶嵌在钢柜架内，分体式组合结构，上抽下门，内设隔板。材料选用18mm三聚氰氨颗粒板，由表层纸、装饰纸、覆盖纸和底层纸等组成，表面色泽均匀，质感强，有很强的装饰效果，门、抽面颜色可选，突出表现不同实验室的个性色彩。  a、表面平整、易清理  b、双饰面、不易变形  c、表面耐磨、耐刻划  d、无异味、耐酸碱防腐蚀  **3）洗涤池：**  ①水槽：选用6mm厚PP化验室专用水槽，耐强酸、碱及有机溶液，水槽配有PP材质防虹吸瓶式隔臭回收器，灵活的折装方式便于维修，清洁沉淀物质。  ②龙头：管体为全铜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固化处理，陶瓷阀芯，寿命大于60万次以上，出水口可折卸清洗，螺旋梯形水嘴适插接多种口径软管。  **4）背板：**  活动式背板，方便拆卸检修。  **5）五金件：**  ①**合页：**采用缓冲铰链，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  ②**滑轨：**采用三节缓冲静音滑轨；  ③**拉手：**采用不锈钢C形实芯拉手。  **6）插座：**  配10A或16A插座（实际数量根据功能需要配备），带防水防尘盖。  **（9）其他要求：**  完成将实验室内上下水系统与实验台连接，实验室内电源与实验台插座连接。中标单位需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情况相关要求布线，确保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  检验科现有房间布局情况须到现场踏勘了解。  3、以上改造完成后需保证通过上级部门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 13 |  | **六、配套软件主要功能（主要生化检验使用）**  **1、软件主要功能：**  （1）▲**在提供LIS系统（单机版/网络版）基础上，须具备手机端信息预登记功能**  （2）针对学校新生和毕业生集中体检（每年15天左右高峰期，日均数百人）需求，全自动生化检验仪配套软件供应商**须在提供LIS系统（单机版/网络版）基础上，具备手机端信息预登记功能**，优化“采血窗口 - 检验窗口”流程衔接，实现“学生扫码提交个人信息→采血窗口扫码核验+ 打印条码→检验窗扫码调用→生化仪自动检测→报告电子存储”的全流程简化，解决“手动录入工作量大、窗口切换效率低”的核心痛点；同时明确远程解析服务配置（适配集中体检流量需求），预留医院HIS/LIS网络版兼容接口。  **2、配套软件核心需求分析：**   |  |  |  | | --- | --- | --- | | **需求类别** | **具体内容** | **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 信息录入优化 | 学生通过手机扫码提交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学号、学院、班级等，可按需调整） | 替代“工作人员手动录入”，学生自主操作，降低采血窗工作量 | | 窗口流程衔接 | 采血窗扫码获取学生信息并打印条码，检验窗扫码调取信息及检测项目 | 减少“人工选填学生姓名”环节，工作人员仅需2次扫码（采血1次、检验1次），降低错误率 | | 远程解析服务 | 支持手机端与LIS系统实时通信，适配高峰期（日均数百人）流量需求 | 避免“集中扫码时页面卡顿、数据断连”，确保数据实时同步 | | 部署模式选择 | 提供“双机部署（采血窗1台+检验窗1台）”和“单机部署（1台电脑切换模块）”选项 | 双机高效无切换，单机节省成本但需频繁切换功能模块 | | 数据对接与存储 | 生化仪检测结果自动关联学生信息，报告电子存储4-5 年（支持按姓名/学号查询） | 延续原方案优势，避免人工抄录结果，满足长期存档需求 | | 后续兼容 | 预留医院HIS/LIS 网络版接口，未来可直接同步历史数据 | 避免后期数据迁移重复工作 | | 时间与成本控制 | 12月15日前落地，远程解析服务按年度付费（匹配集中体检流量） | 按节点推进交付，控制服务成本，避免过度采购流量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应商在2025年12月14日前确保实验室布局改造完成及全部设备调试安装到位，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生化检验配套软件最晚应在2026年4月1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以保证学生体检工作正常进行。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综合楼一层校医院检验科（103），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需安装在综合楼南侧（室外）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实验室布局改造完成及全部设备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生化检验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款项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的年限平均到每年，在每年服务期结束（含软硬件及改造）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当年应付金额【系统原因，以此为准】（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如1年内设备达不到使用要求或者严重影响使用的，采购人必须2月内更换相应设备，验收合格日期从所更换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二天重新开始计算。 （2）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 小时内解决；如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保障医院医疗检验工作正常进行。 （2）项目质保期：至少1年（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质保期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 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寄出时间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091632950）。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核心产品应在其范围内），并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 投标产品为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函 |
| 5 | 技术、商务响应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 | 技术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3条“技术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商务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条“商务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6分。技术参数中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技术参数中非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所有“★”、“▲”项须提供佐证材料（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 36.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投标产品及配套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整体配置方案。投标设备整体配置选型科学、合理，主流一线品牌，质量稳定可靠，故障率低，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高，能够保证设备长期使用的要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产品及配套方案.docx |
| 检验科设计改造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检验科设计改造方案。设计改造方案符合检验科建设规范要求，布局科学合理，有前瞻性，用料环保安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平面布局图、水电改造图、饰面图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7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5分； | 4.5000 | 主观 | 检验科设计改造方案.docx |
| 配套软件设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套软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详细，核心功能能够有效满足学生体检时生化检验等的实际需求，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核心功能有前瞻性和可拓展性。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7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4.5分； | 4.5000 | 主观 | 配套软件设计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②技术支持方案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技术支持方案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故障处理、备品配件服务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范围、故障处理、备品配件服务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计量检测报告 | 所投产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医疗机构需要计量检测的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需提供至少首年计量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提供计量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3分。 | 3.0000 | 客观 | 计量检测报告.docx |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根据各投标人响应的延长质保年限进行综合评定，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 3.0000 | 客观 | 质保期.docx |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 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产品.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其检测速度：单模块生化比色分析恒速≥800测试/小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备注： 1.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业绩包括①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以及合同主要条款）②用户使用评价情况。 | 3.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及配套方案.docx

详见附件：检验科设计改造方案.docx

详见附件：配套软件设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计量检测报告.docx

详见附件：质保期.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产品.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docx